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236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23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奥普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奥普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奥普光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光电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奥普光电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规定, 现将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25.56%的股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长光辰芯在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时, 发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相关规定, 长光辰芯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这影响本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本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并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1 年度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 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53,662,364.79	-21,117,309.26	132,545,05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22,336.11	-21,117,309.26	368,905,026.85
资产总计	1,196,242,303.12	-21,117,309.26	1,175,124,993.86
资本公积	294,644,630.56	15,199,088.23	309,843,718.79
其他综合收益	1,611,231.74	-1,705,252.99	-94,021.25
盈余公积	72,860,854.36	-3,461,114.46	69,399,739.90
未分配利润	353,404,104.08	-31,150,030.04	322,254,0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2,520,820.74	-21,117,309.26	941,403,51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954,465.31	-21,117,309.26	1,028,837,156.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242,303.12	-21,117,309.26	1,175,124,993.86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4,934.40	-6,609,142.67	-2,054,20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858.30	-6,609,142.67	-2,822,28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61,175.46	-6,609,142.67	53,452,03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37,809.36	-6,609,142.67	53,028,66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13,337.19	-6,609,142.67	51,104,194.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13,337.19	-6,609,142.67	51,104,194.5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66,444.90	-6,609,142.67	46,657,30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308.66		-1,402,3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308.66	1,232,112.87	-170,195.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11,028.53	-5,377,029.80	50,933,9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64,136.24	-5,377,029.80	46,487,10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255,373,564.98	-21,117,309.26	234,256,25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69,845.27	-21,117,309.26	384,652,536.01
资产总计	1,002,833,821.22	-21,117,309.26	981,716,511.96
资本公积	294,565,720.87	15,199,088.23	309,764,809.10
其他综合收益	1,611,231.74	-1,705,252.99	-94,021.25
盈余公积	72,860,854.36	-3,461,114.46	69,399,739.90
未分配利润	306,863,631.33	-31,150,030.04	275,713,60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901,438.30	-21,117,309.26	894,784,1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833,821.22	-21,117,309.26	981,716,5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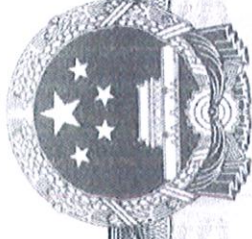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3,025.07	-6,609,142.67	233,88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5,696.35	-6,609,142.67	-2,833,446.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35,406.18	-6,609,142.67	41,426,26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47,996.02	-6,609,142.67	41,238,85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3,476.03	-6,609,142.67	39,244,33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3,476.03	-6,609,142.67	39,244,33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308.66	1,232,112.87	-170,195.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2,308.66	1,232,112.87	-170,195.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2,308.66	1,232,112.87	-170,195.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51,167.37	-5,377,029.80	39,074,137.57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税务筹划; 税务培训;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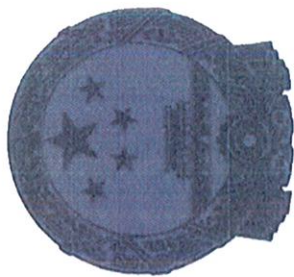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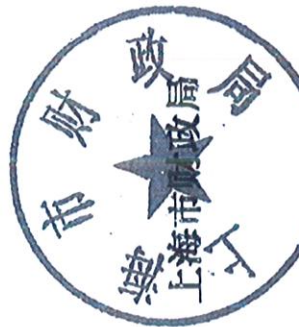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101040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71 年 0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高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3

姓名 张静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11197310100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70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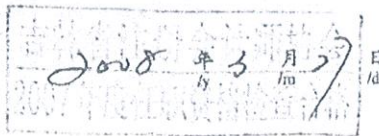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静辉
 证书编号: 11000170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吉林分所
 Jilin Branch

吉林分所
 Jilin Branch